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84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秉軒

被　　告　新東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文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萬三千三百十九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利息為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於114年11月27日凌晨5時13分許，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(含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全拖車)執行職務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
◯路0段00巷0000號私人廠區內，因未注意周圍狀況及保持距離，擦撞訴外人莊佳臻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該車輛受損，維修費用為8萬1,372元(含工資9,296元、噴漆費用3萬6,906元、零件費用3萬1,170元、檢測拆裝費用4,000元)，被告之受僱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被告則應與其受僱人連帶負賠償責任，又原告已受讓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(下稱系爭行照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裕信汽車林口廠出具之維修明細表暨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事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為證(見本院卷第43頁至45頁、51頁、第91頁至第103頁)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需修復費用如前述。就其中關於零件費用部分，因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‰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系爭車輛為103年3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系爭行車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1月27日時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,117元(即零件3萬1,170元之1/10)。前開金額加計無需考慮折舊之工資9,296元、噴漆3萬6,906元及檢測拆裝費4,000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5萬3,319元【計算式：3,117元＋9,296元＋3萬6,906元＋4,000元＝5萬3,319元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3,3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)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